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第一次會議**  
**2008年2月28日**

**意見摘要**

召集人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在 2020 年由普選產生。與此同時，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b) 特區政府就如何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目前並無定案。委員可以在《決定》的框架下，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並於今年年中左右完成討論。特區政府期望能於今年第四季歸納就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考慮的方案，盡早展開下一輪的公眾諮詢。

**未來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編號：CSD/TGCD/1/2008)**

- 2. 有委員認為應先討論普選模式，並在達成共識後才研究作為中途站的 2012 年選舉辦法。亦有委員認為應一併討論 2012 年選舉辦法及 2017 年的普選模式。
- 3. 不過，有委員表示，2017 年的普選與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並無必然關係，不應作綑綁式討論。有委員認為專題小組應集中研究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但若在過程中觸及 2017 年的普選模式，亦不須迴避有關討論，委員可就普選模式作交流。
- 4. 此外，有委員建議增加會議次數，讓委員能就相關議題作充分討論。亦有委員認為專題小組不需在今年六月前完成有關討論。有委員提出毋須在第四屆立法會於今年九月產生之前，急於處理 2012 兩個選舉辦法。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決定》已明確可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現階段應先由第三任行政長官開展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有關工作，並在約 2010 年與第四屆立法會處理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隨後，2012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共同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而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共同處理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按部就班地處理這個議題的做法是恰當的。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若 2012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可過渡成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將有利兩個選舉辦法的銜接。特區政府為了充分利用未來四年半的時間，已透過專題小組開展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並會在今年秋季過後，決定何時進行下一輪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希望通過更多的醞釀和討論，在社會內凝聚共識。

7. 召集人補充，為了讓公眾盡早參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專題小組的工作不宜拖得太長。他希望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能有助收窄公眾諮詢的討論範圍。他表示，專題小組的討論開放，希望委員能集中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但若委員提出關於普選模式的看法，我們會聽取。

##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 **(文件編號：CSD/TGCD/2/2008)**

### 一般意見

8. 整體而言，不少委員認為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過渡至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這將有利兩套選舉安排的銜接。

9. 有委員認為 2012 年選舉辦法的民主程度，應在目前的基礎上有明顯進步。有委員表示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應能讓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選舉。有委員同意 2012 年的政制應向前發展，這將有利落實普選，但不同黨派應求同存異，以達成共識。

10. 有委員提出可以政府於 2005 年提出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為基礎，去討論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他認為建議方案當時獲得六成市民支持，而中

央及特區政府亦認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值得進一步考慮。不過，有委員認為若現在重新提出 2005 年的方案，將再挑起應否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爭拗，導致社會分化。亦有委員認為 2012 年的方案應較 2005 年的建議方案更為民主。

11. 不過，有委員認為既然在 2017 年便已普選行政長官，2012 年的選舉安排不宜作大幅度的改動。有委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由於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性質不同，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是運作一次，不應作大改動。亦有委員認為由現在到 2012 年只有四年半，若要對選舉安排作根本性改動，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因此維持目前的安排可能較為合適。

12. 有委員認為在討論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時，應顧及《基本法》有關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應為香港社會不同界別以至中央接受。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13. 有委員認為不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原因是這會使選舉過程變得複雜，不一定對香港社會有利。有委員表示贊同，認為愈少改動可減少社會爭拗。此外，有委員認為即使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所代表的選民基礎與 800 人的委員會並無分別，因此無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14. 有委員則建議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主要原因包括當政府在 2005 年就 2007/08 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時，大部分市民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以及選舉委員會人數需要因應社會發展而作出調整。具體的建議包括把人數增至 1000 人、1200 至 1600 人及 1800 人。

15. 不過，有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非最關鍵，反而是應擴大選民基礎，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

#### 如何在不同界別分配議席

16. 部分委員認為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席位數目均等不變，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委員提出不宜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體區議員，因為這會改變四個界別的平衡。

17. 不過，有委員則提出可調整四個界別席位數目的比例，例如，有委員建議第一至第三界別各增加 200 個席位，但第四界別可加入全部 405 名民選區議員。有委員則提出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體區議員，不應排除委任區議員。

18. 此外，有委員提出可按照不同界別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的比例來分配席位數目。有委員表示為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可考慮增加工商、金融界的委員數目比例，但有委員反對此建議。

### 界別分組的重組

19. 有委員認為在四大界別的基礎上，可考慮增加新的界別分組，把席位分配予目前在選舉委員會未有代表的界別(例如，婦女界、青年界、中小企界、輔助專業界、中港貿易界)，以擴大選民基礎及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20. 有委員認為分拆界別分組比合併較容易令市民接受。亦有委員提議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分拆，成為「體育界」及「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兩個界別分組。

21.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由於 2012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是普選前的最後一屆，因此毋須重組界別分組。

###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22. 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23. 至於如何擴大選民基礎，有委員建議把「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但非轉為「個人票」。但有委員反對此建議，認為董事只代表個人，而且有些人士一人身兼多間公司的董事，可能會引起不公。亦有委員認為把「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過程過於複雜。有委員則認為若在選舉委員會的部分界別分組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這些界別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將提升，而另外一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不變，這將會導致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競爭性不平

衡，可能引致不公。

24. 有委員並不反對擴大選民基礎，但認為必須與相關業界有充分討論。若未能與業界達成共識，則不應作任何改動。

25. 有委員則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可能牽涉功能團體議席的產生辦法，亦可能影響均衡參與的現況，故此應按「先易後難」的原則，暫緩處理。亦有委員認為由於社會未能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對選民基礎作出調整，維持目前選民基礎不變較為合適。

### 2012 年提名行政長官的提名安排

26. 部分委員認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因為目前的規定已容許足夠競爭性。有委員認為在 2012 年應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但可考慮在 2017 年實行普選時，把提名門檻降低至十六分之一，以鼓勵更多人參與普選。

27. 亦有委員認為不應提高提名門檻，甚至應該降低，使 2012 年的選舉進一步民主化。

28. 不過，有委員認為提名門檻不應低於現時的規定，以免產生過多候選人，浪費社會資源。有委員表示，為保障各階層利益和均衡參與，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應限制在 2 至 4 人內；每位參選人需要得到委員會四分之一的委員提名，並在四大界別分別取得四分之一的提名。然而，有委員擔心此建議會令某些界別有否決權，增加參選的難度，並引起很大爭議。

29. 此外，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應設上限，以容許多些候選人參與選舉；但亦有委員不贊同此建議。

### 總結

30. 召集人表示，中央訂出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回應了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現時在社會上及立法會內的普遍意見是希望各界能求同存異，盡快就 2012 的選舉辦法達成共識。

31. 就委員的討論，召集人總結如下：

- (1) 雖然專題小組對 2012 年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仍然意見紛紜，但委員普遍希望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可過渡至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此安排有利兩個選舉辦法的銜接；
- (2) 不少委員認同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部分委員提出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較委員會的人數更為重要；
- (3) 對於應否及如何擴大選民基礎的爭議較大，需要聽取多方面的意見；
- (4) 對於提名門檻及候選人的數目，須進一步研究。

3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歸納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下一次會議的日期暫定於三月底舉行。

3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一次會議  
2008年2月28日

First Meeting of the  
Task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8 February 2008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召集人 :  
Convenor :

Mr TANG Ying-yen, Henry,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Mr LAW Chi-kong, Joshu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HO Kin-wah, Arthur,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JP

Mr CHAN Wai-man, Darryl  
Press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陳維民先生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Mr HOO, Alan, SBS, JP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Ms KO Po-ling, MH, JP  
Mr LAU Nai-keung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Mr LO Wing-hung, BBS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HOU Ba-jun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張志剛先生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JP  
方敏生女士,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JP  
劉迺強先生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大壯先生, JP  
盧永雄先生, B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史泰祖醫生  
施永青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國健先生, B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周八駿博士

秘書 :

Secretary :

Mr Raymond TAM

譚志源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胡定旭先生, JP